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教〔2021〕26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8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培养高质量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所有课程考核的管理。

第三条 在校在籍本、专科学生应当参加所修各门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学分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条 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工作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考核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各教学单位是课程考核工作的主体，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实施。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与要求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学校鼓励课程考核方法改革，提倡多种考核方法的

有机结合。根据课程的特点，课程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网络在线考核或线下与在线考核相结合、提交作品、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每门课程的具体考核形式及各考核部分（课堂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由课程所在教研室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由任课教师在本课程开讲后的前两周内告知学生。

第七条 凡在同一学期内采用同一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课程实行统一考核。跨学期开设的课程（课程代码相同）在最后开设学期按一门课程进行考核。

第八条 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实践环节可采取书面评阅、口头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教学实习、教育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实训、实习表现，实习（实训）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意见等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章 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与认定

第九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并将学生有无考核资格的情况在考核前两周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学生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向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学院申请复议。教师及有关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须于三天内作出处理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一) 请假、缺课学时累计达该课程(包括实验课程)计划学时数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二) 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缓考:

(一) 因患病或意外事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持有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二) 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必须回家处理的;

(三) 其他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

第十二条 学生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必须在考前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缓考学生应在下一学期随补考学生参加考试。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课程考核者(因突患急病或遇突发事故者除外),以旷考记载,其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四章 试卷命制与保密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命题由开课院部组织实施,有条件的课程鼓励实行教考分离模式,根据教学大纲逐步建立试题库,使用题库命题。公共必修课程由开课院部组织命题小组进行命题,

其它课程由开课院部组织教师（课程组）命题。若确定为教考分离的课程由教考分离组织者负责组织命题。

第十四条 教学内容、学时、进度、考核形式相同（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原则上应实行统一命题考试。

第十五条 命题内容和范围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并能检验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重点考查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题型多样，题量适中，一般客观题分值不得超过试卷总分的 30%，试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命题应提供难易程度和份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任意抽取一套用于正考，另一套备用，两套试卷的重复内容不得超过 20%。命题均应给出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所有课程考试试卷均应采用统一格式。

第十七条 各类试题应当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做到文字准确、规范，避免歧义、漏字和错别字现象。命题教师完成命题后，应当填写《试卷命题审批表》，连同课程考核试卷交教研室和院部审核，经批准后由教学单位院长（主任）随机抽取确定正考试卷，并在考试前两周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试卷应当按照教务处统一制定的格式要求和标准样式排版印制。试卷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应当按照试题类型细化评分标准，对于简答题、分析题以及分步骤计算题等题

型，应按知识点、关键词、准确性、正确性或者按步骤给出相应的评分标准（具体到分值），要求文字清晰，图形准确。

第十九条 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试卷启用前属学校机密。试卷保密工作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凡在试卷印刷、转接、封存等各环节接触试卷的教师及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登记、签字、审批等交接手续，遵守试卷保密制度：

（一）命题教师要对试卷命制保密工作负责，命题教师要妥善保管试卷及电子稿，试卷审阅原则上应召开命题教师小组会议、以纸质稿形式进行，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命制、查看和保存试卷，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员暗示或泄露试卷内容，不得将试卷带入教室等公共教学场所；

（二）院（部）和试卷印刷单位均要设立试卷保密柜，要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收交、转接和保管工作，无关人员不准私自进入试卷保管场所；

（三）命题教师、院（部）和教务处在转接电子及纸质稿试卷时必须专人送达，不得通过网络方式收交或经他人转交；

（四）各门课程试卷的印制由任课单位负责，教研室指定将试卷送交规定场所印刷并负责提取，取回后，由教研室组织进行试卷的分装和密封，正式考试之前试卷不得拆封；

（五）各院（部）要安全妥善保管试卷，严防盗抢和损坏，在考试规定时间开封，使用过的试卷应按规定归档或者销毁，

不得随意处理，不得买卖；

（六）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试卷保密制度，发现试卷遗失、泄密、损坏等问题要及时上报教务处。构成教学事故者，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差错）认定和处理办法》（西交院教[2020]92号）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考试的组织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的校历安排，每学期的最后两周为考试周。学生毕业学期的课程考核应在每年5月份完成。考试课的考核一般应集中于考试周进行，考查课的考核在课程结束时随堂进行。原则上，学期中间结束的课程，考试安排在授课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试周期间的具体日程由教务处根据学院提交的考试安排表统一排定，其中，采取开卷考试或口试的课程应予以特别注明。全校考试安排应于考试周开始前两周公布。考试工作由各学院和课程开设单位共同组织。

第二十二条 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100分钟（大学英语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的，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考场设置，一般按自然班进行编排，每个标准考场安排考生30人左右，配备2名监考人员，做到单人单桌。阶梯教室根据情况可适当增加考生人数，但不能超过座位数的1/2。

(一) 监考人员安排：每个考场保证两名监考人员（由考生所在学院派出）。监考人员不足的学院可以聘请其他学院的教师或学校机关干部、辅导员担任监考人员。每四个班至少应有一名主考人员（由开课单位派出）。

(二)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不得因教师个人原因私下随意调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报所在学院主管副院长批准后，由课程所在学院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三) 监考人员应遵守并履行《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监考守则》中的各项规定，熟悉《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考场规则》。

(四) 封闭考场：为减少外界干扰，在集中考试周应在教学大楼设警戒线，对考场实行封闭管理，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试区域。

第六章 试卷评阅要求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及时进行试卷批阅工作，教研室主任负责安排。依照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采取集体阅卷（不少于三人）、流水作业的形式，一律用红笔批阅，批阅标记要清晰，字迹要端正，易于辨认。

具体批阅及签名要求：

(一) 试卷上不出现√、×、负分，只出现横线和应得分数值，得分值前不带“+”号。答题有部分错误的，在出错的内容下方画“—”，答案不完整的在题尾画横线并带问号，如：“—？”。

(二) 大题如由若干小题构成，每小题的得分写在答案右边空白处，小题头处不写分值，大题头处写总得分，分数为应得分。

(三) 小题的总分与题首一致，各大题首得分与卷首对应得分栏一致。试卷首页记分栏内必须有各大题的实得分和课程总分。

(四) 选择题、判断题得分对应写在题右边，填空题得分写在填空处，汇总后在大题首处给总分。

(五) 阅卷教师和总分教师须按要求在试卷上签全名。

(六) 试卷所有批阅内容一般不能涂改，若有变动，或批阅有涂改，批阅人必须在变动或涂改处签全名确认。

第二十五条 集体流水批阅、总分完成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复查所带班级的每一份试卷，防止漏批、错批或分值计算错误，教研室主任要安排教师之间相互交换试卷进行二次复核，主要检查漏批、涂改处是否签名，核对小分与题首、题首与卷首各题得分与总分是否有计算错误。对于复查中发现批阅有误的试卷，由教研室主任组织相关教师进行第三次审核认定，对批阅错误处阅卷老师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六条 每门课程阅卷工作结束后，主讲教师应通过分析学生的答卷情况，填写试卷分析表，检查和反思教师教学中以及命题环节中需要改进的方面，以利于持续提升课程教学水平。

第七章 成绩评定与认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评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可实行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八条 百分制到五级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不足60分为不及格。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为：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55。

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原则上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项组成。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的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30%，其他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由各开课单位依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自行确定，并写入课程教学大纲。平时成绩应依据作业完成情况、平时测验、考勤及课堂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定。成绩评定标准应由教研室在开课确定，由任课教师首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中途不得更改。

第三十条 对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在学期总评成绩时应考虑实验部分考核所占比例；对实验课时超过本门课总学时25%而又未单独设课的实验部分的内容，要单独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各种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等科目的成绩考核，

结合平时完成情况、学习态度、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说明书或通过答辩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于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其考试课程成绩标记为“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其考试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标记为“违纪”或“作弊”。

第三十三条 补考、重修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标注“补考”或“重修”字样。缓考以实际考试成绩作为期末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

第三十四条 退役复学学生按有关规定免修免考军事理论、大学体育等课程，其成绩按 75 分记入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进行成绩认定与学分置换。

第三十六条 因转专业、转学、留级或专升本，已经取得相同或相类似的课程成绩，按原成绩录入，经学院审核、教务处确认后记入成绩档案，可以免修相应课程，但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得免修。

第三十七条 国内交流（学校和企业联合培养）学生课程认定和成绩管理，由派出学院（部门）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对方学校（企业）课程予以认定，指导学生派出期间的

选课。经所在学院认定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获成绩和学分，申请转换后，以实际成绩记载。

第八章 试卷归档与成绩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所有课程要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教学资料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和整理顺序如下：

（一）教学工作档案，归档资料顺序：1. 教学工作一览表；2. 教学任务书；3. 教学日历；4. 授课小结。

（二）课程考核档案，归档资料顺序：1. 命题明细表；2. 命题审批表；3. 考试试卷（A/B两套空白样卷）；4. 评分标准（A/B两套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5. 平时成绩考核登记册；6. 系统打印成绩登记表；7. 试卷分析；8. 考场记录单；9. 试卷评阅复核签字单；10. 学生考试试卷。

（三）学院单独存档，1. 考生签到表；2. 考试试卷（A、B两套空白样卷）；3. 评分标准（A、B两套参考答案）；4. 试卷分析；5. 教学日历。

（四）教务处存档，1. 教学日历；2. 学生成绩单。

（五）试卷存档时间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资料归档管理办法》（西交院教字（2019）2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考试成绩公布后，若有特殊理由需要查卷，应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放假时间不算），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院（部）领导同意，会同院（部）领导、任课教师、教学秘书负责查卷，并及时将查阅结果书面转告学生

本人；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查卷申请。如查出确属试卷评阅问题需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成绩更改审批表》，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开课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复核后负责进行更正。对于阅卷错误和成绩录入错误的相关教师依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差错）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毕业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教务处交学校档案室存档。学生毕业时或在校期间因其他原因需要成绩单时，由教务处打印出《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成绩表》，并加盖公章。学生毕业后，若需成绩证明者，可到学校档案室复印，由教务处加盖公章。

第九章 课程补考与重修

第四十一条 必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初安排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须进行重修；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以改修其它课程。

第四十二条 旷考、违犯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取消补考资格，但可参加重修。重修具体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